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	2AY0001

長庚大學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目錄

第一條　目的與依據 1

第二條　定位 1

第三條　任務 1

第四條　組織與架構 1

第五條　諮議委員會 1

第六條　成效評核 2

第七條　附則 2

第八條　施行及修正 2

長庚大學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推動環境保護及前瞻新能源技術研發與應用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工學院「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」，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Sustainability and Energy Technologies (CSET，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定位

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，負責推動開發創能、儲能、二氧化碳捕捉轉換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技術之科學研究、產學合作、國際交流與相關人才培育工作。並以中心為基礎，支持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發展。

第三條 任務

一、整合環境保護及前瞻新能源技術研發與應用相關領域研究團隊，提升關鍵技術成熟度，帶動突破性發展，進而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。

二、推動國際交流合作、專家指導與人員互訪，達到資源及成果共享。

三、協助本校培育具環境與能源相關領域科技之高階專業人才。

四、提供永續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。

第四條 組織與架構

一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工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合適人選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二、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，協助執行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
三、 本中心得聘請不支薪之客座人員若干人，協助本中心執行產學合作專案，任期一年並逐年依績效評估。本中心得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顧問，協助規劃本中心發展方向、指導相關研究進行，並推動與國外之研究合作。

第五條 諮議委員會

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聘請國內外永續環境及新能源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。

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指導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及相關研究進行。

（二）協助中心資源整合與外部計畫爭取。

（三）協助推動國際交流合作。

第六條 成效評核

本中心依「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，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，並以評鑑結果作為研究績效評核之依據及改善參考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